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维也纳

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不妨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6（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在仲裁和调解、商业欺诈、电子商务、破产法、国际合同法、小额金融、网上争议解决、公共采购和含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基础设施开发以及担保权益领域）。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774），介绍贸易法委员会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就此，哥伦比亚政府提交了一份建议，建议正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如下。



附件

设立关于“小额金融：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的新工作组的建议

一. 引言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了哥伦比亚政府的建议，即召集关于小额金融的第二次专题讨论会，并侧重于促进简化的企业注册和组建。¹

哥伦比亚政府在建议中说明，小额金融领域的一个关键方面，除了发放贷款之外，就是创建简化的公司经营载体，以便为小额贷款受益者提高正规化和透明度。贸易法委员会在处理贸易法这一领域上显然大有可为。

委员会商定，“举办这类专题讨论会应当被列为贸易法委员会的首要优先事项”。²2013 年 1 月举行了关于小额金融和相关事项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有来自世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专家和代表。³

这次专题讨论会达成的主要结论是，贸易法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关于小额金融和相关事项的新工作组。秘书处将专题讨论会成果总结如下：

“.....参加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们达成广泛共识，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解决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的必要法律问题。会议强调，创建此种环境的工作将与贸易法委员会促进包括区域跨境贸易在内的国际贸易领域内协调与合作的首要任务保持一致。”⁴

二. 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在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是创业的构成部分，为中型和大型企业奠定基础。后者的建立取决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能在多大程度上稳定而健康地合并为正规的商业运作流程。⁵

¹ 公司监管局，*Communication No. 2012-01-17-0670*，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提交贸易法委员会书记官长 Renaud Sorieul。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26 段。

³ 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在西班牙文原文中]之所以用英文提及，是因为在编写本案文时，还没有正式的西班牙文案文。小额金融：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秘书处的说明，A/CN.9/780 号文件，第 5 段（2013 年 5 月）。

⁴ 同上，第 50 段。

⁵ [西班牙原文此处空缺]

各国政府应当推行一些公共政策，并重点努力加强商业部门⁶，或许更重要的是，重点促进形成一个特别有利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法律环境。

在创建这种有利的法律环境方面，一个重要的考虑是，它对小额金融和微型企业有何影响。秘书处的报告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阐述如下：

“为了帮助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直面不确定性而作出调整并从勉以生存的形式逐步发展成为正规部门特有的增长模式，需要有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此种环境不仅仅局限于小额金融；它还涉及到企业的生命周期（其设立、经营和终止），并且它还侧重于支持体制法律框架。不过，它显然与小额金融有关，因为‘作为抗击贫穷的一种市场办法，小额金融重点关注发展创业和扩大自营职业’。⁷另外，有利的法律环境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微型企业。由于各个区域以及国与国之间对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定义各不相同，⁸定义有利法律环境的同样因素应该与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都有关系。”⁹

因此有必要创造一种法律环境，允许采用初级的正规化机制，包括各种关键方面，如设立制度简化的公司、提供信贷、解决争议以及简化的破产制度，换言之，就是一种顾及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整个经济循环的法律框架。¹⁰

三.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关于发展和根除贫困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强调，创业举措可能会有助于实现各项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⁶ 下述研究报告中的公共政策议程：*Bank Financing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in Colombia*, Constantinos Stephanou, 世界银行, Camila Rodriguez, 未向社会科学网提供所属机构,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第 4481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⁷ A/CN.9/727。

⁸ 《缺乏明确的定义是在确保中小型企业获得融资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见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2010 年融资状况报告》，第 37 页，也包括有关中小型企业各种定义的例子。关于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一个定义可以参见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6 日的建议（2003/361/EC），《2010 年财年微型企业结果报告：方法和统计附件 19》，美援署，可访问：www.usaid.gov/our_work/economic_growth_and_trade/micro/MRR_FY10_Methodology_Statistical_Annexes_82211_Final.pdf。也存在关于小额信贷的不同定义，例如见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小额金融活动及开展有效银行监督的核心原则》，2010 年 8 月，第 34-35 页。

⁹ 小额金融：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秘书处的说明，A/CN.9/780，第 12 段（2013 年 5 月）。

¹⁰ 同样，世界银行称“……中小型企业部门的深度和重要性所带来的优势很多。这还意味着，在为企业起草立法或制定规范制度时必须将中小型企业部门考虑在内，包括陷于困境的企业重组和清算的关键方面”。José M. Garrido, in *Issues in the Treatment of the Insolvency of SMEs in Asia*, 亚洲破产制度改革论坛，吉隆坡，2011 年，第 3 页。

¹¹ 可查阅 www.un.org。

如上述专题讨论会经常提及的，贸易法委员会在确定工作优先事项时，应当考虑创造这一有利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法律环境对于包容广泛、可持续而公平的发展以及促进法治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秘书处最近一份报告所确认的，联合国大会也认识到创造这种有利的法律环境、促进发展和加强法治这三者之间的联系：¹²

“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也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加强法治，联合国大会在其关于法治问题的决议¹³中强调，加强法治有利于建设一个能够促进包容、可持续和公平发展的公平、稳定而可预期的制度。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大会再次‘认识到创业能够为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¹⁴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政策，以消除在法律、社会和监管上对平等有效的经济参与构成的障碍’。还向国际社会发出了这一呼吁，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为促进创业和推动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发展作出努力’”。¹⁵

法治的影响特别关系到对微型和小型企业的规范，因为全球至少一半的劳动力和三分之一的经济是在非正规部门经营的。

在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很难确定正在经营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数量，因为这一部门大多是非正规发展的。¹⁶

非正规企业的经营在法律规范之外，有时还参与有组织犯罪。¹⁷

秘书处的报告指出：“……不过，结果并无区别：微型企业无法执行合同，无法获得正式银行贷款，也无法扩大到一个很小的本地网络之外。¹⁸ 19 总之，‘除了非正规经济中从事贸易活动之外’，他们没有什么选择。”²⁰ 报告总结道：“……非正规部门是不遵守法律、增加税收损失风险、腐败和不良投资环境等

¹² 转引自：小额金融：为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秘书处的说明，A/CN.9/780，第 13 段（2013 年 5 月）。

¹³ 见 A/RES/67/97。

¹⁴ 见 A/RES/67/202。

¹⁵ 同上。

¹⁶ “已有的研究估计，哥伦比亚的非正规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5%至 44%，这一数字在过去十年间显然有所增长”，Cardenas 和 Mejia（2007 年 3 月）及 Perry（2007 年 5 月）对非正式部门的成因和所涉问题的观点。转引自：Bank Financing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in Colombia, Constantinos Stephanou, 世界银行, Camila Rodriguez, 未向社会科学研究网提供所属机构,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第 4481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¹⁷ 小额金融：为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秘书处的说明，A/CN.9/780，第 6 段（2013 年 5 月）。

¹⁸ 同上，引自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的报告，《让法律为每个人服务》，第 1 卷，2008 年，第 15 页。

¹⁹ 同脚注 15。

²⁰ 同脚注 16，引自同一报告，第 39 页。

情况持续不断的原因。它不能自然演变成一个正规部门，从而不能做到：允许企业增长，按正常条件获得贷款，增加就业和扩大税基。”²¹

3.1. 哥伦比亚的非正规部门

世界银行最近一项题为 *Informality: exit and exclusion* 的研究（Perry 等著，2007 年）²² 将哥伦比亚国内非正规的性质解释为经济上的“排斥”²³ 和正规部门企业进入非正规性的“出口”。^{24、25}

该研究称，非正规是规范不足的同义词，会增加成本，减少正规化的益处。²⁶ 因此必须考虑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建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这将结束排斥，并减少正规建立的企业退出正规系统的动力。

近年来，哥伦比亚政府实施了几项重要改革，目的是在商业法的各个领域促进发展和法治，因为认识到，规范作为一种全局性的政策工具，会为进入市场和获得贷款改善条件，减少交易成本并提高公司竞争力。²⁷

哥伦比亚在这一领域实施的改革包括为使贸易公司注册和组建程序更简便、更灵活而进行的改革，通过以下几项法律进行：2008 年第 1258 号法律（《简化股份公司法》）；关于国家和国际仲裁的 2012 年第 1563 号法律，其中引进了一种变通机制，用于网上解决小额索偿争议；2012 年第 1564 号法律，其中规定了不参与商业活动的自然人的破产制度，并规定了执行破产的混合程序；此外还有担保交易制度改革草案，目前正由哥伦比亚议会审议。²⁸

²¹ 同脚注 15，第 49 段。

²² 载于报告 42698-CO, 2010, *Informality in Colombia, Implications for Worker Welfare and Firm Productivity*, Colombia and México Country Management Unit, Human Development Department,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Region, World Bank, 1 March 2010, 可查阅 www.dnp.gov.co。

²³ “‘排斥’这一概念反映了拉丁美洲传统上对非正规性的看法，即非正规的工人和公司一般更想转为正规——在主管机关登记、纳税、获得社会保险——但由于经济状况、劳动力市场的运作或制度环境等方面的原因而无法转为正规。”

²⁴ “相比之下，‘出口’这一概念则暗示，一些工人和公司是自己选择成为非正规的。即，一些工人和公司，在考虑过正规性的益处和代价之后，选择离开正规部门。考虑到益处和代价（无论是真实的还是所认为的），以及现有的机会和限制，这些工人和公司实际上更愿意选择非正规。”

²⁵ Luis Guillermo Vélez Cabrera, “Formalización Empresarial, la Base de Perdurabilidad para el Desarrollo Económico”, [“Formalization of Enterprises, the Basis for Sustainability of Economic Growth”], *Revista Coyuntura Pyme de ANIF*, April 2013, Ed. 41。

²⁶ 同样，如秘书处报告所述：“过度调控、太多法律和太多过时法律将会阻碍企业过渡到正规部门。”（A/CN.9/780，第 49 段）。

²⁷ 同脚注 23。

²⁸ A/CN.9/780，第 16、24、26 和 47 段（2013 年 5 月）。

按照 2009-2010 年的统计数据，这些改革使商业实体的增长和正规化比率提高了 25% 以上。²⁹

四. 促进发展和国际贸易

在委员会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时，以及在与资源分配有关的问题上，显然需要确定委员会的优先事项。³⁰如果有相互竞争的建议，要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确定优先事项，不仅要考虑其目前和将来可能有的范围以及在国际贸易和商务中的重要性，³¹还要考虑这一议题对国际法的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³²

专题讨论会不仅强调在经济上必须创建有利于企业的法律环境，还强调这一环境对国际贸易发展的影响。秘书处的报告总结道：

“会议强调，创建此种环境的工作将与贸易法委员会促进包括区域跨境贸易在内的国际贸易领域内协调与合作这一首要任务保持一致。这也与贸易法委员会 2011 年专题讨论会的结论一致，即小额金融已经成为一种全球公认的跨境金融，并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增长，而法律、监管和市场方面的空白使该行业无法进行应有的顺利运作，这就给制定国际法律标准创造了条件。³³与会者们注意到这些种种新的立法问题得到跨界承认，并且注意到在区域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要新兴机构，以便为各种交易提供一种易得到认可的国际依据，并且避免因缺乏企业认可而可能出现的问题，³⁴与会者们还建议，开发一种灵活工具（与这些专题有关的立法指南或示范法律等）将有助于协调这一部门的各种努力，并且为进一步鼓励微型企业参与经济的改革提供动力。”

³⁵

在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方面，秘书处报告援引³⁶了国际商会所坚持的意见：

“.....依据合同法，企业受立法者确定的各种法律实体形式的约束，而各国的法律实体形式多样实际上确实会为中小型企业带来问题”。

此外，世界银行认为，“.....有现代商业注册的经济体‘增长较快’，³⁷‘促进更大的创业能力和生产力’，³⁸‘创造就业机会’，³⁹‘提高法律确定性’⁴⁰并‘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⁴¹

²⁹ 同上，第 16 段。

³⁰ A/CN.9/752/Add.1。

³¹ 同上，第 24 段。

³² A/CN.9/774，第 22 段。

³³ A/CN.9/727，第 6-7 段。

³⁴ 在这方面，合同法与公司法等其他领域的法律有很大的不同，依据合同法，企业受立法者确定的各种法律实体形式的约束，而各国的法律实体形式多样实际上确实会为中小型企业带来问题。见国际商会，《国际商会对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欧洲共同销售法条例的建议的立场》，2012 年 7 月，第 2 页，可参见《国际商会对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欧洲共同销售法条例的建议的立场》。

³⁵ A/CN.9/780，第 50 段。

³⁶ 见上文脚注 32 中的引文。

在未来的国际贸易发展方面，一个基本考虑因素是发展中经济体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微型和小型企业特别是通过电子商务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秘书处的报告还总结道：

“在过去 10 年里……互联网使用率增长了近 3,000%，中东增长了近 2,250%，拉丁美洲的增长超过了 1,200%（例如，在接入互联网的人数方面，巴西在世界上排名第五位，墨西哥排名第十二位，而哥伦比亚排名第十八位），而亚洲增长了近 800%。从全球来讲，在过去 10 年里，互联网的使用率增长了 528%：现在约有三分之一的世界人口接入了互联网。这一数字有望在 2016 年之前增加到 47%。”⁴²

但是，微型和小型企业要实际进入全球电子商务市场，则需要形成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增进对跨境电子交易的信任，并形成一個持久而连续的贸易体系。

五. 建议发展中经济体国家或转型期经济体国家主动发展 （自下而上的办法）

为了明智地决定贸易法委员会创建有利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法律环境的工作中的优先事项，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及高度发达国家提交的建议。秘书处的报告解释说：

“……需要完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法律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应该建立在一种全球政策视野之上，而不仅仅是多项孤立的策略。仅仅对传统制度法律进行修改使其适应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做法不会发挥作用。经验表明，从其他比较发达的法域引进法律同样没有帮助，因为法律需要适应一国的文化和国情。因此，必须制定具有全球性质并且可以由各国根据其需要进行修改的原则。贸易法委员会是公认的非常适合制定这种被法律传统各异的国家所接受的一般原则和立法的论坛。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可以通过推广最佳做法以及与寻求这方面指导的国家分享知识，在帮助创建一个公平环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⁴³

六. 创建有利的法律环境所必需具备的要素

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小额金融专题讨论会应侧重于：“为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提供便利；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适用

³⁷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2013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小企业实行更为明智的管制》，第 21 页，转引自秘书处报告 A/CN.9/780 第 10 段。

³⁸ 同上。

³⁹ 同上，脚注 16，第 25 页，转引自秘书处报告 A/CN.9/780 第 10 段。

⁴⁰ 同上，第 21 页，转引自秘书处报告 A/CN.9/780 第 10 段。

⁴¹ 转引自秘书处报告 A/CN.9/780 第 10 段。

⁴² 见《互联网世界统计：用途和人口统计》，可访问：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转引自秘书处报告 A/CN.9/780 第 52 段。

⁴³ 秘书处报告 A/CN.9/780 第 49 段。

于小额金融交易的争议解决办法，以及与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有关的其他专题。”⁴⁴

按照这一决定，座谈会总结道：“.....一种灵活工具（与这些专题有关的立法指南或示范法律等）将有助于协调这一部门的各种努力，并且为进一步鼓励微型企业参与经济的改革提供动力。”⁴⁵

6.1. 为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提供便利

座谈会总结道：

“.....可以从提供有关允许简化企业启动和经营程序的指导开始。在这方面，应该提请注意简化法人结构，这种机构应该便于设立且手续简单、责任受到限制、有灵活的管理和资本化结构，而且还应拥有充分的缔约自由。考虑到目前缺少任何国际公认的标准或对希望采用有效新形式的国家缺乏指导，此种法律框架将会大大有助于数以千计的企业进入正规部门，否则它们仍会留在非正规领域。”⁴⁶

秘书处的报告载有哥伦比亚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的经验的信息。⁴⁷

另外还提及了哥伦比亚公司监管局的研究报告，其中说明哥伦比亚简化而更具灵活性的企业组建所造成的影响，附于本文件之后。

欧盟委员会的研究⁴⁸显示，公司法之间的差别还可能阻碍跨境贸易并限制国际商业运作：“.....目前进行货物销售的欧盟公司平均只有 93%在欧盟之内出口。”⁴⁹

⁴⁴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67/17，第 126 段。

⁴⁵ 秘书处报告 A/CN.9/780 第 50 段。

⁴⁶ F. Reyes, 《拉丁美洲公司法——一个新的政策议程：重塑封闭型实体的前景》，2013 年，第 ii 页，转引自秘书处报告 A/CN.9/780 第 51 段。

⁴⁷ “在哥伦比亚，过去 15 年实施的一项重要法律改革工作已形成了一种优先重视灵活性、契约性自由和有限责任的混合企业形式：所谓的‘简化股份公司’。简化股份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股东组成，可通过一个相对简单的私人文件或电子文件进行登记注册，费用最低。《简化股份公司法》（2008 年）依靠一种事后管理制度，采用的方式是在经营期内对目标行为强制执行的标准（与事前管理制度相反，这种制度是制定应在设立期间遵守的规则），从而降低设立微型企业的费用。事实上，遵守有关设立企业的严格要求，例如，最低法定资本金或组成公司的公共契约，对所有企业主都有影响。另一方面，如果采用可事后执行的标准（例如，滥用权利或待遇平等规则，由裁决人事后自行酌定是否已经发生违反行为），则只有违反标准的企业需要支付费用。不过，这种办法需要有有效的司法基础设施来监督和执行事后标准。自从 2008 年颁布《简化股份公司法》以来，已经设立了大约 181,742 家简化股份公司（2012 年 11 月的数据），据估计，其中大部分是先前已经存在的非正规企业。简化股份公司占到 95%以上的市场份额，根据 2009-2010 年数据，它们使企业实体正规化的增长速度达到 25%以上。”秘书处报告 A/CN.9/780 第 16 段。

⁴⁸ 欧盟委员会，布鲁塞尔，2011 年 10 月 11 日，*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Common European Sales Law*, {SEC(2011) 1165 Final}, COM(2011) 635 final, p. 10。

其中大多数（企业对企业 62%，企业对消费者 57%）仅出口到最多三个其他成员国。⁵⁰这一相对较低的跨境贸易量的原因之一——除了缺乏出口兴趣之外——是一些公司受到规范上（例如税务条例、合同法、行政要求和公司法中的差异）和实务上的阻碍（例如语言、交通和售后维修）。最近的商业调查表明，规范上的障碍对扩大跨境贸易的阻碍大于实务上的障碍。”⁵¹

6.2. 在创建有利法律环境方面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

专题讨论会得出结论，要创建有利的法律环境还有其他基本要素，这些要素涉及企业的生命周期。其中包括争议解决机制、电子转账、移动支付、获得信贷和破产。

6.2.1. 在创建有利法律环境方面所要考虑的进一步问题

专题讨论会强调了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诉诸司法的途径上所面临的困难，还强调有必要在小额金融领域建立适当的争议解决制度。在报告 A/CN.9/756 中，⁵²秘书处描述了与争议解决机制有关的情形以及为穷人争取诉诸司法的途径方面的难题。

“因此，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编写关于应该如何在小额金融领域内建立一种纠纷解决机制的说明。⁵³此种说明可被立法者和行政管理人员用于考虑一个国家是否已经建立一种有效满足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求的制度。⁵⁴

“小额借款人经常不了解其权利，也不了解如何保护他们的权利。⁵⁵另外，正规司法系统往往把他们排除在外，‘因为他们无法承担与律师有关的费用或支付法庭费用……法庭程序可能很缓慢，并且对于法庭来说有大量案件积压并非少见’。⁵⁶不过，很少有非诉讼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从而限制了小额金融法律框架对客户保护的有效性。因此，40 亿世界人口缺乏诉诸司法的途径。”^{57、58}

⁴⁹ 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计算见附件（附件三）。

⁵⁰ EB 320, p. 55 和 321, p. 56。

⁵¹ EB 320 和 EB 321，中小型企业小组和欧洲商业测试小组的调查。同样，欧洲商会 2010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问卷答复者有 36% 回答跨境贸易中的主要困难是立法上的差异。该调查是对 12 个欧盟成员国和克罗地亚的 1,330 家公司进行的。其中 83% 的答复者进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而跨境交付产品的占 57%。

⁵² 第 23 段及以下。

⁵³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曾在过去为帮助仲裁从业人员开展仲裁程序编写说明。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

⁵⁴ 秘书处报告 A/CN.9/780，第 52 段。

⁵⁵ 见 A/CN.9/727。

⁵⁶ 见 A/CN.9/756，第 24 段。

⁵⁷ 见《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的报告，让法律为每个人服务》，第 1 卷，2008 年，第 13 页；和 A/CN.9/756，第 24 段。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⁵⁹指出，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包括为解决小额金融交易所产生的争议提供公平、高效、透明和低费程序，小额金融客户无法利用此种程序是一个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因此我们有机会更详细地审议这一问题，目的是建立一个新的工作组，更深入地探讨这一议题。

6.2.2. 移动银行业务和电子资金

移动银行业务和电子资金系统的技术进步使之成为越来越重要的金融服务和金融普惠的一种手段，⁶⁰有鉴于此，有必要制定适当的法律准则。⁶¹还必须定义主要概念，并采取一种协调的办法规范这些业务，使金融普惠的需要同保护脆弱客户群体的需要得以平衡。⁶²

专题讨论会得出结论：“正如在专题讨论会上所认识到的那样（见 A/CN.9/780 第 35 段），电子转账（包括移动支付）为那些在非正规部门从事经营活动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提供了能够有效利用各种金融服务的机会。但是，为了扩大其范围，建议...就存款、支付和电子资金等关键概念做出明确定义，并就服务提供者与客户之间风险分配问题提供指导，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⁶³

6.2.3. 获得信贷

委员会已经决定，为中小型企业 and 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是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领域。⁶⁴委员会同样决定，借贷透明度不是审慎监管的问题，而是一个与客户权利及其保护有关的概念，因而也与商业法律相关。⁶⁵

专题讨论会得出结论：“有助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贷款的有利法律环境将涉及在有担保和无担保信贷协议中出现的商业法律问题。贸易法委员会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提供的指导可涉及到借贷透明度以及各类借贷交易中的强制执行。”⁶⁶

⁵⁸ 秘书处报告 A/CN.9/780，第 8 段。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2 和 246 段。

⁶⁰ 见 A/CN.9/756，四.电子货币（电子资金），第 18 页及以下。

⁶¹ 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小额金融问题专题讨论会已经注意到与电子货币有关的未解决的法律问题及其可能对低收入人群造成的影响。见 A/CN.9/727，第 43-44 段，转引自秘书处报告 A/CN.780，第 9 段。

⁶² A/CN.9/756，第 54 段。

⁶³ 秘书处报告 A/CN.780，第 53 段。

⁶⁴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A/CN.9/727）。

⁶⁵ 秘书处报告 A/CN.780，第 53 段。

⁶⁶ 秘书处报告 A/CN.780，第 54 段。

6.2.4. 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破产

专题讨论会强调有必要制定规则管辖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破产问题，因为现行规则无法经适当调整后适应这一商业部门的规模和需要，这些因素意味着小型企业可能无法独立发展，在破产后可能无法恢复，因为它们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再融资协议。

鉴于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具体特点，需要采用更迅速、更灵活、费用较低的替代破产机制，与大型企业设计的传统破产机制有所区别。⁶⁷

专题讨论会建议将破产问题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以提高微型和小型企业的生存能力，其中特别说明“.....谨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探讨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破产问题，以确保快轨道程序和业务援救办法，以便根据有效破产制度的主要特点和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要，为正规破产程序制定适当和行得通的替代办法。”^{68 69}

七. 结论

如本建议通篇所示，迫切需要全面反思小额金融和相关事项的重要性，以创建有利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法律环境。

在本建议中，哥伦比亚政府建议委员会编制一个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侧重于企业生命周期，特别涉及参与小额金融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工作组应首先促进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及其他事项，如上文提及的创建有利于这种商业活动的法律环境所涉及的和必不可少的事项。

哥伦比亚政府希望在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上讨论这一事项。

⁶⁷ 秘书处报告 A/CN.780，第 54 和 55 段。

⁶⁸ A. Idigbe、O. Kalu，《非洲破产的最佳做法和定制改革：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学到的教训》，2012 年 12 月，第 2 页。

⁶⁹ 转引自秘书处报告 A/CN.780，第 55 段。

附录

在哥伦比亚，公司监管局初步研究了 2008 年第 1258 号法律（《简化股份公司法》）和 2010 年第 1429 号法律（《第一就业法》）对企业正规化程序的联合影响。这两项法律构成了使程序简化并更具灵活性的政策的一部分。⁷⁰

在该研究中使用的评估正规化程度的衡量指标是，未登记的微型企业数量除以微型企业总数。

监管局利用单一企业登记处的信息，比较了 2010 年 4 月和 2013 年 7 月有经营活动的企业数量，以观察这两项法律潜在的联合影响，自 2010 年这两项法律首次生效时开始。

*表 1

简化股份公司是新企业注册数增加的唯一一类企业，而其他类型的公司注册数量有所减少。

*表 2

为了显示 2013 年 1 月似乎正在开展业务的 192,602 个简化股份公司类企业的来源，在按照公司规模大小进行的更详细的研究中，我们发现，有 132,873 个企业注册为全新的简化股份公司类企业，即它们在 2010 年并不是简化股份公司类企业，也不是在已有的企业结构中产生的，它们集中于微型和小型企业的范畴（占新的简化股份公司类企业总数的 92%）。在这一较为灵活的程序下注册的企业数量增加，这一效果仅仅是更适合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实际情况的规范框架可能产生的正规化影响的一个例子。

⁷⁰ Luis Guillermo Vélez Cabrera, “Formalización Empresarial, la Base de Perdurabilidad para el Desarrollo Económico”, [“企业正规化，经济增长可持续性的基础”], *Revista Coyuntura Pyme de ANIF*, April 2013, Ed. 41

表 1*

有经营活动的企业，2010 年 4 月底和 2013 年 1 月底

	联合劳动企业	个人企业	其他企业	农业转型企业	公司	合作社	有限合伙企业	外国公司	有限公司	简化股份公司	所有公司
2013 年 1 月底	12 574	55 182	8 030	31	41 724	289	27 249	2 564	320 760	192 602	661 005
2010 年 4 月底	22 120	103 474	4 795	117	74 629	864	44 619	3 236	616 117	54 508	924 569
2013 年和 2010 年的差异	(9 546)	(48 292)	3 235	(86)	(32 905)	(575)	(17 370)	(762)	(295 357)	138 094	(263 564)

* 数据来自单一企业登记处。

表 2*

2013 年的简化股份公司类企业及其来源

2013 年源自简化股份公司	企业规模					共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源自另一种类型的企业	904	3 386	15 803	10 127		30 220
2010 年已建为简化股份公司	337	1 442	22 365	5 365		29 509
新成立的简化股份公司类企业	266	1 161	122 655	8 791		132 878
总计	1 507	5 989	160 823	24 283		192 602

* 数据来自单一企业登记处。